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許明如(06)2757575轉50157
電子信箱：z9302009@email.ncku.edu.tw
傳真：(06)276641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302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擬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經費補助者，請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1)及會議紀錄送交本處課務組憑辦(同步將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信箱)，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附件2)及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3)、「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附件4)供參；擬申請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之課程，請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應由本校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二、補助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專任教師於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之總整實作課程。

(二)申請課程數：每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推薦1門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鐘點費每小時至多二千元，每場以四仟元為限。

(四)補助額度：依經費預算擇優補助。

(五)課程結束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三、總整實作經費核定補助大學部課程後，若有餘額，將擇優補助研究所課程，相關補助原則及申請時程皆比照大學部辦理。

四、相關訊息及表件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總整實作網頁下載。

正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藥學系、牙醫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

副本：藝術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電信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數據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民航研究所、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研究所、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老年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關鍵材料學位學程、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 學期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碼		課程名稱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教學方式/類別	☐ 實習課程 ☐ 非實習課程			
彈性密集課程	☐ 是(上課日期及起訖時間：_____) ☐ 否			
開課年級	大學部_____年級	預計選課人數		
業界專家參與人數		業界專家參與 時數合計	小時	
授課老師(主開課 老師請打*)		職稱	專任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電話		
		e-mail		
連絡人員 (無則免填)		職稱		
		電話		
		e-mail		
二、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				
1. 教學規劃(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學系那些基礎學科及專業課程)				
2. 引進業界專家的初衷				
3.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模式				
4. 業界專家於實作課程上之影響				
三、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業界專家參與實作教學授課大綱、內容及週數)				
教學目標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業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小時

四、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與學系專業領域相關)	是否提供實習
1						
2						

五、業界專家提供產業實習內容	
1. 實習名額	
2. 實習場域	
3. 實習內容	
4. 實習目標	

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	

七、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方式	

八、請簡述去年總整實作課程的成果表現	

九、本次申請案之課程規劃與過去課程規劃之不同	

十、其他補充資料	

十一、擬申請補助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元)
業師鐘點費			
業師交通費			
合 計			

開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承 辦人簽章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	--	---------------	--	--------------	--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	
------------	--

備註：

- 業師鐘點費不得高於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專家每小時二千元，每場以四仟元為限。
- 申請補助款之業師鐘點費須計入雇主負擔保費。
- 每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可推薦 1 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
- 申請書請依規定時間送至教務處課務組，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 成果報告書內容列入對應來年各教學單位總整課程之補助參考

111.5.17 修正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 2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1**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1**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2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成功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與產業實務經驗接軌，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授之專業實務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三、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協同教學工作者。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
- 四、本校專任教師應將業界專家資料及課程實施計畫（含開課目標、課程特色、業界專家參與時間及工作內容、經費預算及來源，以及預期效益）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可參與規劃課程、編撰課程教材及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其鐘點費之支給不得高於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
- 六、開課單位應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進行管考及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應配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資料之填報及考核。
-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實作教學模式、邀請產業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於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總整實作課程，其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一)總整課程：具備整合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有系所核心能力。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
 - (二)實作課程：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強調學生之主題設定能力、分析能力、規劃能力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育。
 - (三)總整實作課程應與產業實務銜接。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可推薦 1 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之。
- 四、申請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
 - (二)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
 - (三)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四)業界專家可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及後續產業實習資料。
 - (五)邀請業界專家參與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之預計成效。
 - (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含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
 - (七)經費預算及其他資料。
- 五、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及產業發展需求相關，並符合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六、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
 - (二)業界專家交通費：核實報支。
- 七、教務處得設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整體實施成效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實施成效。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